

您有權透過您的雇主向非營利機構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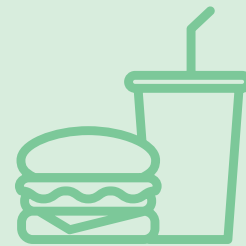
根據紐約市「Fast Food Deductions Law」(《速食業減扣法》), 速食業雇主必須滿足員工的要求, 從其工資中減扣自願金額, 並寄給有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 (DCA) 註冊函的非營利機構。雇主必須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在雇員可以輕易看到的地方張貼此通知。

該法律涵蓋的速食業勞工

在紐約市的速食場所執行以下至少一項任務的雇員:

- 客戶服務
- 烹飪
- 食品或飲料準備
- 異地送貨
- 安全
- 儲存用品或設備
- 清潔
- 日常維護職責

該法律適用於勞工, 不論其移民身份。



雇主不能懲罰、處罰、報復或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制止雇員行使其合法權利的行為。勞工應立即聯絡 **OLPS** 報告報復問題。請參閱下文。

您的權利



授權自願扣減和捐款給非營利機構

為確保您的雇主從您的薪津中扣款並捐贈給非營利機構, 該非營利機構必須向您的雇主提交您的書面授權, 其中包含:

- 您的簽名
- 您的姓名和地址
- 捐款金額、頻率和開始日期
- 非營利機構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 聲明扣款和捐款是自願的和可撤銷的

扣款必須在您的雇主收到書面授權 15 天後的第一個薪水結算期或之前開始。您的雇主不需要每週扣減低於 3 美元的金額, 或者在每個薪水結算期扣減金額一次以上。

您的雇主必須:

- 如果您向雇主提供書面授權, 則您的雇主必須在收到書面授權後 5 天內向非營利機構提供一份您的書面授權書副本。
- 請注意您的薪水單上的扣款。

您的雇主不能:

- 未經您的授權進行扣款。
- 要求您支付扣款費用。



撤銷授權

若要結束自願扣款和捐款, 您必須向非營利機構提交書面撤銷書, 非營利機構其後將撤銷書寄給您的雇主。扣款必須在您的雇主收到非營利機構的書面撤銷書 15 天後的第一個薪水結算期或之前結束。



獲得關於非營利機構的資訊

非營利機構必須向您披露其:

- 名稱、地址、電子郵件、網站 (如有)、電話號碼以及負責授權和撤銷的人員的聯絡資訊
- 使命、計劃和關注領域
- 官員和董事名單, 包括收入超過 10 萬美元的非營利機構的前任或現任雇員
- 財務資訊
- 有效的非營利狀態證明

非營利機構向您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是非法的。

勞工組織不得尋求捐款。您授權獲得捐款的任何非營利機構必須通知您以下內容:

對勞工組織的貢獻:

根據第 20-1310 條 b 款 (2017 年第 98 號本地法) 規定, 根據《國家勞資關係法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定義的勞工組織、根據公務員法第 201 條第 5 款定義的勞工組織以及根據勞工法第 701 條第 5 款定義的勞工組織不得尋求本章中所述匯款。

提交投訴

DCA 勞工政策與標準辦公室 (OLPS) 執行「Fast Food Deductions Law」和其他紐約市勞工法。

要向 **OLPS** 提出投訴, 請造訪 nyc.gov/dca 或撥打 **311** (紐約市境外請撥打 212-NEW-YORK), 並詢問「Deductions Law」。**OLPS** 將進行調查並盡量解決投訴。**OLPS** 將對您的身份保密, 除非為完成調查必須進行披露或法律要求。

您也可以法庭上提出訴訟。但是, 您不能同時向 **OLPS** 投訴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

聯絡 OLPS

造訪 nyc.gov/dca, 發送電子郵件至 FWW@dca.nyc.gov 或撥打 **311**, 並詢問「Deductions Law」。



Bill de Blasio
Mayor

Consumer
Affairs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